

(十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的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特保服务项目(标项二:交通辅警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特保服务项目(标项二:交通辅警服务),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上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92人, 营业收入为52939.2684万元, 资产总额为27579.6721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上海上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6月5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投标方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